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7號

再　抗告人　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再　抗告人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唐銘胃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又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